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市场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市场

股票代码：00030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住所/通信地址
收购人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
一致行动人	朱红梅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
	朱红娟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
	朱敏娟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东方市场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东方市场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拟与东方市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东方市场控股股东，且持有东方市场的股份数将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 30%，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5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21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23
一、收购目的	23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23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4
第三节 收购方式	25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25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5
三、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34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42
收购人声明	44
一致行动人声明	45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收购人、盛虹科技	指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
上市公司、东方市场	指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本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盛虹科技持有国望高科的 98.48% 股权，收购完成后，盛虹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68.30% 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8.3231% 股份
盛虹科技	指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望高科	指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中鲈科技	指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盛虹纤维	指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逸远控股	指	逸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百思特控股	指	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盛虹新材料	指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盛虹控股	指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盛泽燃机	指	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盛虹发展	指	江苏盛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博创投资	指	连云港博创投资有限公司
盛虹石化集团	指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瑞泰投资	指	连云港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虹港石化	指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盛虹炼化	指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盛虹石化（连云港）	指	盛虹石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盛虹集团	指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信泰	指	吴江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苏盛投控	指	苏州盛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

交易对方	指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东方市场拟向盛虹科技、国开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望高科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方市场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东方市场、盛虹科技与国开基金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东方市场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东方市场与盛虹科技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及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审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行业术语释义

化学纤维	指	用天然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物质为原料，经过化学和物理的方法制得的纤维的统称
合成纤维	指	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通过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经纺丝和后加工而制得的纤维，如涤纶等
聚酯纤维	指	聚酯纤维（polyester fiber）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工业化大量生产的聚酯纤维是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制成的，中国的商品名为涤纶。是当前合成纤维的第一大品种
聚酯、聚酯切片、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是由PTA和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纤维

		级聚酯切片用于制造涤纶短纤和涤纶长丝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MEG	指	乙二醇，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涤纶长丝	指	长度为千米以上的丝，长丝卷绕成团
涤纶工业长丝	指	用于产业用领域，并具有高强度，高模量，旦数较大的聚酯长纤维
POY	指	涤纶预取向丝，全称PRE-ORIENTED YARN或者PARTIALLY ORIENTED YARN，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涤纶长丝
DTY	指	拉伸变形丝，又称涤纶加弹丝，全称DRAW TEXTURED YARN，是利用POY为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
FDY	指	全拉伸丝，又称涤纶牵引丝，全称FULL DRAW YARN，是采用纺丝拉伸工艺进一步制得的合成纤维长丝，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
PT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取得产业化开发成功的新型高分子材料
轮胎帘子布	指	一种在轮胎中的骨架材料，起到对轮胎的增强作用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盛虹科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缪汉根

注册资本：299,274.112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4810452Y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期限：2002年12月31日至*****

经营范围：印染技术的研发；从事机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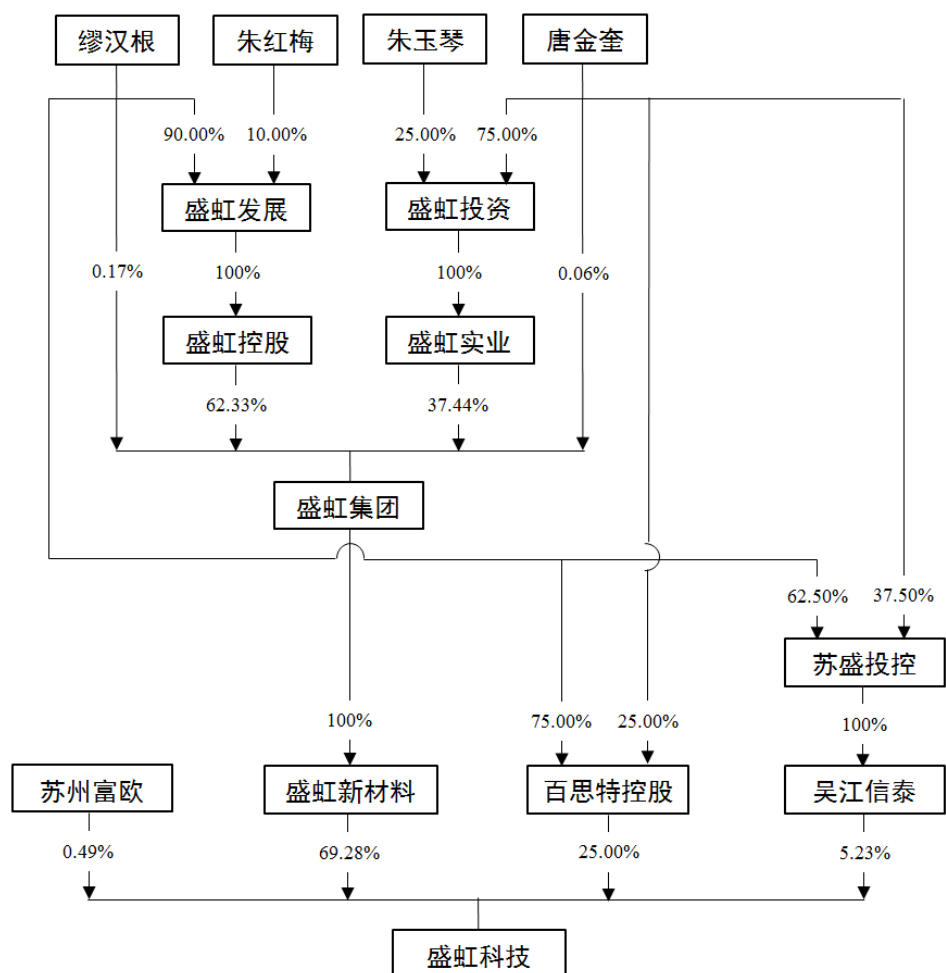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12-63517560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73,441,283	69.28
2	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8,185,281	25.00
3	吴江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156,544,558	5.23
4	苏州富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70,000	0.49
合计		2,992,741,122	100.00

盛虹科技的控股股东为盛虹石化，实际控制人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盛虹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注：盛虹科技各股东的最终出资人中，缪汉根、朱红梅为夫妻关系，唐金奎、朱玉琴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之外，盛虹科技各股东的最终出资人中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盛虹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盛虹科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 1188 号中国·盛泽纺织科技创业园 5 幢
法定代表人	缪汉根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0957953144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研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0322 所列经营方式及许可范围经营；煤炭批发；石油沥青、焦炭、润滑油批发与零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41 年 07 月 31 日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

2、盛虹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缪汉根的基本情况

姓名	缪汉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51965*****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盛虹村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朱红梅的基本情况

朱红梅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一）朱红梅的基本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盛虹科技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江苏盛虹投资	38,000	缪汉根持股	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发展有限公司		90%，朱红梅持股 10%	织品研发
2	苏州盛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缪汉根持股 62.50%	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
3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000	盛虹发展持股 100%	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
4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376,780	盛虹控股持股 74.80%，缪汉根持股 0.20%	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广告设计
5	盛虹（上海）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100	盛虹控股持股 62.50%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服装的销售；实业投资
6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盛虹苏州持股 100%	丝绸面料、纺织面料、服装、染整、印花、后整理加工
7	江苏盛虹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盛虹苏州持股 100%	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经营方式和许可范围经营）；针纺织品销售
8	吴江盛泽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50	盛虹苏州持股 100%	科创园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9	江苏盛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	盛虹苏州持股 100%	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健康咨询（不含医疗性诊断）；健康技术与健康产品研发
10	嘉兴市金伦印染有限公司	500	盛虹集团持股 100%	从事高档织物面料印花、染色；纺织品加工、销售
11	苏州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500	盛虹集团持股 100%	其他服务
12	江苏华佳丝纱线有限公司	4,479	盛虹集团持股 100%	白厂丝、纱、线加工、销售；针织面料、真丝筒子丝染色；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3	苏州盛虹纺织新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500	盛虹集团持股 80%，缪汉根持股 20%	纺织技术研发
14	吴江盛虹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300	盛虹集团持股 100%	道路运输经营[按证书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4318665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15	连云港博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缪汉根持股 90%，朱红	实业投资；服装加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纺织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梅持股 10%	销售
16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博创投资持股 62.5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
17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411,500	盛虹石化集团持股 95%	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上许可范围）生产；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
18	连云港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盛虹石化集团持股 100%	实业投资；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以上不含危化品等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研发、销售
19	盛虹石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1,000	盛虹石化集团持股 100%	码头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开发；货物仓储服务
20	苏州盛虹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500	盛虹石化（连云港）持股 100%	精细化学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煤炭批发、零售
21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200,000	瑞泰投资持股 100%	甲醇生产；石油化工科技研发；化纤原料（不含危化品）销售
22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1,000	盛虹石化（连云港）持股 100%	液体化工品仓储服务（涉及危化品的按《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所列货种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3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23,000	盛虹石化（连云港）持股 100%	在港区内从事液体化工产品及其他货物装卸服务；交通工具饮用水供应
24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00	瀚鸿投资持股 100%	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
25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200	盛虹炼化持股 1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仓储服务；码头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开发
26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盛虹苏州持股 1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
27	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	2,000	盛虹集团持股 100%	纺织品印染加工；纺织品的生产；纺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
28	江苏盛虹纺织	300	朱红梅持股	纺织品检测（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80%	水质分析
29	苏州虹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朱红梅持股 100%	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
30	内蒙古盛虹能源有限公司	1,000	缪汉根持股 62.50%	能源投资、新能源技术、煤化工技术的研发
31	连云港虹越实业有限公司	100	朱红梅持股 95%，缪汉根持股 5%	服装加工；实业投资
32	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缪汉根持股 75%	贸易，对外投资
33	盛虹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缪汉根持股 75%	贸易，对外投资
34	苏州盛虹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618.27	盛虹石化集团持股 100%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从事纺织原料、纺织制品、纺织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35	江苏华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盛虹石化（连云港）持股 100%	危险化学品经营
36	吴江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苏盛投控股持股 100%	实业投资
37	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	盛虹石化持股 100%	生物质差别化化学纤维中间产品：1，3-丙二醇（PDO）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纤原料销售
38	吴江中鲈能源有限公司	200	盛虹石化持股 95%，朱红梅持股 5%	水煤浆供热
39	苏州港虹物流有限公司	100	盛虹石化持股 100%	道路货运经营；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码头和码头设施的经营和管理
40	泓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盛虹石化持股 100%	贸易、对外投资
41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150,000	国望高科持股 100%	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	35,000	国望高科持股 98.57%，	生产销售：聚酯切片、短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公司		盛虹纤维持股 1.43%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14,300 万美元	国望高科持股 75%, 逸远控股持股 25%	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 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从事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
44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1,000	国望高科持股 100%	化纤原料、化学纤维销售; 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实业投资; 化学纤维研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5	江苏盛虹纤维检测有限公司	300	国望高科持股 100%	纤维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逸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国望高科持股 100%	化纤原料贸易
47	苏州塘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中鲈科技持股 100%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晟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中鲈科技持股 100%	化纤原料贸易
49	香港宏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美元	盛虹科技持股 100.00%	贸易
50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489,563.48	盛虹科技持股 98.48%	差别化化学纤维 (PTT、CDP、超细旦涤纶低弹丝) 的研发、生产, 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 (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苏(苏)安经字 (吴江) 000172 所列范围经营), 从事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 仓储服务;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 (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 销售; 从事机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 及进出口业务。差别化化学纤维生产 (限分支机构经营)
51	上海康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华汇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90.00%	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电子产品、建材

注: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 吴江中鲈能源有限公司、香港宏威、晟凯控股处于注销程序中。

(五) 盛虹科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情况

2017年5月以前，盛虹科技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纤维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DTY、FDY和POY。盛虹科技将发展重点放在产业链的中高端，主攻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产品，拥有年产60万吨化学纤维的产能。

2017年5月，国望高科收购了盛虹科技化纤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即年产60万吨化学纤维业务），盛虹科技化纤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剥离完成后，盛虹科技不再从事化纤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变更为实业、股权投资。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316号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140978号《审计报告》，盛虹科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02,261.83	1,206,243.77	1,152,675.37
净资产	727,841.84	679,309.34	641,645.77
资产负债率	33.97%	43.68%	44.33%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33,175.53	530,211.39	522,119.60
净利润	48,532.50	37,663.57	21,389.89
净资产收益率	6.67%	5.54%	3.3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六）收购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2017年5月15日，上海乾泉有色金属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就其与盛虹科技之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认为双方在2017年3月22日发生的二手设备买卖中，盛虹科技提供的机器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机器型号，盛虹科技同时也不能提供双方合同约定同类型号机器，致使双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请求判令：（1）解除上海乾泉有色金属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与盛虹科技之间签订的二手设备买卖合同关系；（2）盛虹科技返还上海乾泉有色金属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已支付的货款335万元整；（3）由盛虹科技承担诉讼费用。

吴江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上海乾泉有色金属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与盛虹科技之间的《二手设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合同标的金额为335万元，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公开开庭审理后认为：原告上海乾泉有色金属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签订的《二手设备买卖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成立并有效；本案中无证据表明被告盛虹科技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交付二手设备的义务，故被告盛虹科技在履行《二手设备买卖合同》中并未存在违约情况，因此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货款的主张不予支持。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下达一审《民事判决书》（（2017）苏0509民初6312号），作出如下判决：驳回原告上海乾泉有色金属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要求解除与被告盛虹科技签订的二手设备买卖合同关系的诉讼请求；驳回原告上海乾泉有色金属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上海乾泉有色金属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盛虹科技胜诉，上述合同纠纷已经结案。上述案件不会对盛虹科技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盛虹科技持有的国望高科股权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盛虹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

（七）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缪汉根	无	董事长	男	中国	32052519650820*****	无
2	唐金奎	无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32052519550919*****	无
3	林镇勇	无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31011219770707*****	无
4	张叶兴	无	董事	男	中国	32052519710618*****	无
5	朱红梅	无	董事	女	中国	32052519630812*****	无
6	朱军营	无	董事	男	中国	41012619720114*****	无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7	赵旭东	无	董事	男	中国	11010819590929*****	无
8	孟卫元	无	监事主席	男	中国	32052519730421*****	无
9	井道权	无	监事	男	中国	34222519790815*****	无
10	王群峰	无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32052519770828*****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境内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朱红梅的基本情况

1、朱红梅的基本信息

姓名	朱红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51963*****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朱红梅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朱红梅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及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	----------

2014 年 1 月至今	盛虹（上海）纺织原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服装的销售；实业投资	上海市	是
2007 年 10 月至今	江苏盛虹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经营方式和许可范围经营）；针纺织品销售	苏州市	是
2004 年至 2017 年 4 月	吴江市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有效资质经营）；房屋出租	苏州市	否
2011 年 6 月至今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丝绸面料、纺织面料、服装、染整、印花、后整理加工	苏州市	是
2010 年 6 月至今	吴江中鲈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水煤浆供热	苏州市	是
2003 年 3 月至今	江苏盛虹纺织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纺织品检测（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水质分析	苏州市	是
2014 年 1 月至今	苏州虹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	苏州市	是
2013 年 5 月至今	连云港筑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市	是
2017 年 3 月至今	苏州港虹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道路货运经营；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码头和码头设施的经营和管理	苏州市	是
2006 年 12 月至今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	苏州市	是
2014 年 9 月至今	连云港博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实业投资；服装加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纺织品销售	连云港市	是

3、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朱红梅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朱红梅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朱红梅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5、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朱红梅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朱红娟的基本情况

1、朱红娟的基本信息

姓名	朱红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51961*****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朱红娟最近 5 年任职情况

朱红娟最近 5 年主要任职情形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3 年 5 月 至今	连云港广弘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服装加工；实业投资；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以上不含危化品等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市	是
2013 年 5 月 至今	苏州吉舜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苏州市	是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5月 至今	苏州永文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	是
2013年5月 至今	上海康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工程设备租赁（除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	是
2013年5月 至今	苏州远邦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	是
2016年12月 至2017年7月	江苏华汇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登记编号：苏（苏）安经字（吴江）000070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及方式经营]；针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	否

3、最近5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朱红娟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朱红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朱红娟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	------	--------------	------	----------

1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90%	实业投资；服装生产；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苏州远邦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50	98%	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
3	连云港广弘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服装加工；实业投资；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
4	苏州吉舜远贸易有限公司	100	99%	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苏州永文贸易有限公司	100	60%	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吴江盛佳置业有限公司	3,800	吴江嘉誉持股 95%；朱红娟持股 5%	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
7	吴江市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200	吴江嘉誉实持股 95%；朱红娟持股 5%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有效资质经营）；房屋出租
8	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5,000	吴江嘉誉持股 100%	纺织品的炼染印及后整理加工、销售；生产流程、工段的外包服务及企业管理、管理咨询；房屋出租
9	嘉兴市正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	吴江嘉誉持股 6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代理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吴江嘉誉持股 100%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收购）的销售
11	苏州优拓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	吴江嘉誉持股 100%	景观绿化工程、绿化养护

12	国立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吴江嘉誉持股 100%	贸易，对外投资
13	新天地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	1,080 万美元	国立国际控股持股 100%	生产销售高档织物面料的织、印、染及后整理加工
14	吴江中印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1,200 万美元	国立国际控股持股 100%	高档织物面料的后整理加工（各类数码印花）；销售自产产品（产品外销不涉及出口许可证），从事纺织原料、纺织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15	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 万美元	国立国际控股持股 100%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证书编号：苏（苏）安经字（吴江）000069 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经营）；从事纺织原料、纺织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从事机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16	吴江远博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国立国际控股持股 100%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照证书编号为苏（苏）安经字（吴江）000157 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从事纺织原料、纺织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5、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朱红娟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朱敏娟的基本情况

1、朱敏娟的基本信息

姓名	朱敏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51956*****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朱敏娟最近 5 年任职情况

朱敏娟最近 5 年无任职情形。

3、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朱敏娟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朱敏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朱敏娟无控制的下属企业及核心业务。

5、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朱敏娟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本次收购完成后，盛虹科技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14,605,24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68.298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缪汉根、朱红梅夫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朱红梅为盛虹科技董事及实际控制人，其持有上市公司 861,8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0217%，其直系亲属朱红娟持有上市公司证券 62,600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0016%，其直系亲属朱敏娟持有上市公司证券 47,500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001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如无相反证据则为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盛虹科

技、朱红梅、朱红娟及朱敏娟在本次交易中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在原有电力、热能、营业房出租、房地产开发、平台贸易业务的基础上，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稳定、发展前景广阔的民用涤纶长丝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望高科将实现同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国望高科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并借助资本市场的并购整合功能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同时，上市公司的平台贸易业务已经初具规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望高科能够通过上市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积极拓展线上销售渠道，提升盈利能力。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盛虹科技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东方市场新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一、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市场新增股份。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东方市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前述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市场新增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无需补偿，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

四、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市场新增股票，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东方市场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

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市场新增股票，由于东方市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承诺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程序

盛虹科技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盛虹科技以所持有的国望高科股权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2017 年 12 月 10 日，盛虹科技经研究决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组。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红梅	861,800	0.0707
2	朱红娟	62,600	0.0051
3	朱敏娟	47,500	0.0039
合计		971,900	0.0797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盛虹科技	2,708,436,651	68.2510
2	朱红梅	861,800	0.0217
3	朱红娟	62,600	0.0016
4	朱敏娟	47,500	0.0012
合计		2,709,408,551	68.2755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8月18日，甲方：东方市场与乙方：盛虹科技、丙方：国开基金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7年9月20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标的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为乙方、丙方合计

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乙方、丙方在目标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盛虹科技	4,821,453,119.17	98.48
2	国开基金	74,181,690.67	1.52
合计		4,895,634,809.84	100.00

3、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273,3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273,300 万元。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由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丙方购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总额的 100%。本次重组完成后，乙方、丙方将成为甲方股东，目标公司将成为甲方全资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甲方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向乙方、丙方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如下，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所获股份数量（股）
1	盛虹科技	1,254,006.17	2,708,436,651
2	国开基金	19,293.83	41,671,340
合计		1,273,300.00	2,750,107,991

甲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63 元/股，根据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经分红除息调整后）。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次甲方发行的新增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安排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与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协商后确定。

5、本次重组的实施与完成

（1）标的资产的过户

①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过户应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尽快办理。

②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由乙方、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③自资产过户之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2）新增股份的登记

①自资产过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②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新增股份登记在乙方、丙方名下。

③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

④自股份登记之日起，基于新增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相应的资产出售方享有和承担。

6、锁定期安排

（1）乙方承诺：

①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甲方新增股份。

②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前述乙方因本次重组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乙方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乙方尚未履行完毕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无需补偿，则为关于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

④若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乙方不转让因本次重组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甲方董事会，由董事会代

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乙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乙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乙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⑤乙方就本次重组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由于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2) 丙方承诺：

①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甲方新增股份。

②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若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丙方不转让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甲方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丙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丙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丙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④就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由于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3) 乙方、丙方因本次重组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丙方因本次重组取得的甲方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7、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重组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重组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等保持不变。

8、过渡期损益和未分配利润安排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目标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应当在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

交割日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损益。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自交割日起，甲方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甲方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各方确认，甲方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 乙方同意并承诺，业绩承诺期内如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时，将给予甲方相应补偿，补偿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10、甲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甲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

(2) 甲方签署和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其公司章程；不会违反甲方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

其它安排。

(3) 甲方签署并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甲方在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或主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4) 在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丙方的要求向乙方、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5) 甲方于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数据、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6) 甲方将依法办理并协助目标公司及乙方、丙方获得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7) 过渡期间，甲方不会做出任何致使或可能致使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8) 甲方承诺，将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丙方发行新增股份。

(9) 甲方承诺，本次重组不影响目标公司与员工已经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10) 甲方承诺，将遵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11) 甲方承诺，将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1、乙方、丙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 乙方、丙方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乙方、丙方签署和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其章程；不会违反乙方、丙方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他安排。

(3) 乙方、丙方签署并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乙方、丙方在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或主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4) 在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乙方、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5) 乙方、丙方将依法办理及协助甲方及目标公司获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6) 乙方、丙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订时不存在账外资产，不存在账外负债及或有负债，除了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7) 乙方、丙方承诺，乙方、丙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有义务将标的资产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转让给甲方；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所有权纠纷；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系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除了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之外，没有其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乙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该等资产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没有任何其他第三方会对该等资产以任何形式主张任何权利；如果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存在其

他权利主张，乙方、丙方保证有能力自行将该等他项权利的主张及时予以消除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且不得向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以维护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和甲方的合法权益。

（8）乙方、丙方承诺，过渡期间，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乙方、丙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日前：（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2）为了甲方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用于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供应商、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同时，乙方、丙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不得：（1）分配任何红利或进行其他分配（甲乙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2）制定任何股权计划、股权激励计划；（4）放弃任何重大权利；（5）处置其重要资产和技术。

（9）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在交割日前未依法足额缴纳或支付的税负、政府收费、强制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或对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处罚，或向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乙方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乙方、丙方承诺，若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日前（含签署日）存在任何占用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乙方、丙方保证在《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将占用资金（如有）一次性归还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并保证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日之后不再以任何方式实施任何占用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资金的行为。

（11）乙方、丙方承诺，将遵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12）乙方、丙方承诺，将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

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2、生效及终止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本次重组实施的全部下述先决条件后生效：

①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并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甲方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乙方因本次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本次重组；

③江苏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并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④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决定；

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形终止：

①本次重组完成之前，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②在交割日之前，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致使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未能实施。

③如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

④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 12（2）①条、12（2）

②条、12（3）③条终止后，各方应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13、违约责任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足额赔偿。

就协议项下乙方、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乙方、丙方各主体相互之间不负连带责任，乙方、丙方各主体应按照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权益比例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协议 6、（2）③条规定的情形发生并且系乙方原因造成，则丙方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国望高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成立日期	2008 年 09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489,563.48098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缪汉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78314441A
经营范围	差别化化学纤维（PTT、CDP、超细旦涤纶低弹丝）的研发、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安经字（吴江）000172 所列范围经营），从事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从事机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差别化化学纤维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国望高科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望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21,453,119.17	4,821,453,119.17	98.48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4,181,690.67	74,181,690.67	1.52
合计		4,895,634,809.84	4,895,634,809.84	100.00

（三）国望高科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国望高科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 POY、FDY 及 DTY 等多个系列。

国望高科生产的民用涤纶长丝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下游领域。国望高科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民用涤纶长丝市场，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产品的差异化率、综合品质及良好的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6 年，国望高科民用涤纶长丝的规模已位居行业前列。

（四）国望高科财务状况

立信审计对国望高科最近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292 号”审计报告。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464.69	141,820.77	103,472.37
应收票据	3,405.92	25,380.12	11,665.40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12,959.24	9,142.00	4,027.96
预付款项	25,674.91	11,736.52	26,143.71
应付利息	427.62	-	95.79
其他应收款	748.21	220,300.44	49,014.63
存货	174,214.81	136,443.90	158,344.83
持有待售资产	232.41	-	-
其他流动资产	15,878.66	21,193.22	73,649.89
流动资产合计	426,006.46	566,016.99	426,414.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
固定资产	799,769.30	817,880.12	849,888.09
在建工程	27,998.02	16,177.48	10,661.99
工程物资	367.92	1,058.74	609.61
无形资产	55,183.71	49,908.33	45,820.75
长期待摊费用	-	-	3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0.72	4,714.17	5,86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73.02	17,991.61	10,32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3,812.69	907,730.45	923,203.98
资产总计	1,349,819.15	1,473,747.44	1,349,618.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128.02	390,877.47	425,922.36
应付票据	47,913.99	184,298.04	253,416.56
应付账款	95,159.61	62,101.86	42,819.45
预收款项	18,689.08	10,126.90	680.42
应付职工薪酬	11,960.33	8,490.77	8,430.10
应交税费	7,730.16	19,537.72	13,352.81
应付利息	973.56	601.97	831.5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337.57	2,116.73	21,68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34.62	61,438.99	78,999.17
流动负债合计	592,826.93	739,590.45	846,13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386.16	31,761.51	51,760.28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应付款	-	1,896.95	10,300.89
递延收益	37,404.76	32,774.96	32,06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9.6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9,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980.59	66,433.42	103,126.36
负债合计	689,807.52	806,023.87	949,26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011.62	667,723.57	400,35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011.62	667,723.57	400,35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9,819.15	1,473,747.44	1,349,618.5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29,937.98	1,388,173.30	1,318,757.89
其中：营业收入	1,629,937.98	1,388,173.30	1,318,757.89
二、营业总成本	1,462,895.57	1,267,568.90	1,249,595.41
其中：营业成本	1,385,125.67	1,202,386.99	1,174,346.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21.26	5,398.73	2,383.28
销售费用	15,404.13	8,429.91	3,973.40
管理费用	30,943.33	25,159.12	25,684.70
财务费用	22,172.11	26,158.30	41,659.85
资产减值损失	1,129.07	35.86	1,548.12
投资收益	4,873.71	3,101.83	1,856.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277.60	247.53	-88.14
其他收益	3,002.61	-	-
三、营业利润	174,641.12	123,953.76	70,930.51
加：营业外收入	337.93	3,676.29	2,963.59
减：营业外支出	309.61	8.70	10.59
四、利润总额	174,669.45	127,621.34	73,883.51
减：所得税费用	31,753.65	18,475.66	10,713.42
五、净利润	142,915.80	109,145.68	63,170.0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19,938.76	55,539.67	37,316.4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915.80	109,145.68	63,170.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5,211.48	1,722,224.57	1,572,95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22.18	4,597.24	3,87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84.42	69,034.22	83,54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4,518.07	1,795,856.04	1,660,38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1,203.16	1,390,909.00	1,366,20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465.80	81,637.52	85,34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135.70	35,633.49	25,38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93.90	68,113.91	78,22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898.56	1,576,293.91	1,555,14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19.51	219,562.12	105,231.47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96.54	91,3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79.65	338.27	7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5.55	1,382.18	71.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371.82	236,890.65	79,46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023.56	329,911.10	79,618.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080.85	50,927.15	34,30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	67,000.00	11,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408.9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93.41	405,161.85	78,90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783.17	523,089.00	125,00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9.61	-193,177.90	-45,38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153.95	216,903.74	1,227.5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6,080.05	584,676.10	693,441.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72	40,169.90	139,80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898.71	841,749.74	834,475.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018.18	657,279.94	616,488.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868.00	22,954.71	32,324.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2.95	137,276.26	271,97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539.13	817,510.91	920,78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40.42	24,238.84	-86,30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4.61	-2,952.59	3,126.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71,554.87	47,670.46	-23,338.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63.34	40,292.88	63,63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518.21	87,963.34	40,292.8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070.64	67,841.39	32,218.44
应收票据	88.21	34,125.45	10,142.96
应收账款	8,993.52	16,730.97	2,387.15
预付款项	16,463.00	9,507.88	12,645.74
应收利息	419.16	-	95.79
其他应收款	35,464.03	189,695.50	16,702.06
存货	93,949.28	71,263.35	81,091.84
其他流动资产	13,389.52	12,476.85	53,053.35
流动资产合计	298,837.36	401,641.38	208,337.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1,858.67	305.65	305.65
固定资产	577,067.37	579,335.83	588,772.87
在建工程	17,877.66	8,407.87	9,386.10
工程物资	64.90	459.08	208.50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无形资产	32,855.84	33,591.64	29,047.11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8.14	3,889.36	3,76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53.18	8,484.90	9,43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415.75	634,474.34	640,924.87
资产总计	1,160,253.11	1,036,115.73	849,262.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34.94	314,900.47	323,277.71
应付票据	37,537.02	61,866.00	48,241.47
应付账款	61,584.59	37,699.50	74,632.33
预收款项	1,389.87	240.77	128.00
应付职工薪酬	6,499.32	3,817.06	3,670.75
应交税费	4,107.52	5,850.53	3,952.74
应付利息	902.78	465.67	676.54
其他应付款	1,681.03	758.04	3,48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34.62	29,181.94	47,180.53
流动负债合计	463,671.68	454,779.98	505,24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386.16	31,761.51	51,760.28
长期应付款	-	1,896.95	10,300.89
递延收益	34,415.22	-	28,28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9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9,551.20	9,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850.36	63,209.66	99,345.18
负债合计	555,522.04	517,989.65	604,58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731.07	518,126.08	244,67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731.07	518,126.08	244,67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0,253.11	1,036,115.73	849,262.2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8,144.01	827,383.60	767,931.45
其中：营业收入	1,048,144.01	827,383.60	767,931.45
二、营业总成本	950,274.25	768,054.20	740,630.04
其中：营业成本	912,639.72	732,215.49	697,922.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8.26	1,344.13	8.23
销售费用	3,683.40	1,107.96	851.54
管理费用	14,729.04	13,102.09	12,479.60
财务费用	15,205.67	20,249.89	27,848.93
资产减值损失	568.16	34.64	1,519.10
投资收益	4,077.81	1,536.60	876.79
资产处置收益	-52.29	-1.61	-13.52
其他收益	1,975.75	-	-
三、营业利润	103,871.03	60,866.00	28,178.20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	2,028.97	1,491.54
减：营业外支出	292.20	1.61	20.33
四、利润总额	103,688.83	62,893.36	29,649.41
减：所得税费用	15,071.59	9,124.12	4,220.62
五、净利润	88,617.24	53,769.24	25,42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17.24	53,769.24	25,428.8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9,250.19	924,721.37	914,939.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97.08	3,668.85	3,87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31.97	20,967.07	43,99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779.24	949,357.28	962,80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5,252.80	787,343.00	847,26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43.39	40,024.16	36,33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27.13	7,647.14	4,84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79.08	27,992.90	36,39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102.40	863,007.20	924,843.1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76.84	86,350.08	37,966.35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	78,8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38.96	333.96	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81	159.88	11.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25.68	96,131.56	26,77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815.44	175,425.39	26,795.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54.28	29,608.63	31,925.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553.02	67,000.00	11,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29.62	264,229.63	21,19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936.93	360,838.26	64,92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21.49	-185,412.86	-38,12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153.95	210,683.88	1,227.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339.97	455,281.27	519,915.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486.75	79,76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493.92	696,451.89	600,908.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7,137.13	501,655.86	434,939.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273.76	17,808.79	23,482.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4.71	42,591.67	134,93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975.59	562,056.32	593,35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8.32	134,395.57	7,55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9.26	-532.49	446.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63,744.41	34,800.30	7,83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08.03	14,907.74	7,070.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452.44	49,708.03	14,907.74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未持有东方市场的股份，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东方市场股份均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盛虹科技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东方市场新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详见本

报告书摘要“第二节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缪汉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名：_____

朱红梅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名：_____

朱红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名：_____

朱敏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缪汉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_____

朱红梅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_____

朱红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_____

朱敏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